「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 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頒實施,並於一百零七年修正。茲為配合性騷 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修正,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, 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、懲處規範,特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 及名稱為「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。

本要點本次計修正二十三點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修正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性騷擾之情形及樣態。(修正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本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(修正草案第九點)
- 四、有關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草案第十點)
- 五、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停止或調整 其職務。(修正草案第十一點)
- 六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組成,及委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, 並訂定委員任期。(修正草案第十二點)
- 七、訂定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方式及應載明事項。(修正草案第十四點)
- 八、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十 六點)
- 九、訂定有關本府受理性騷擾申訴至結案之期程。(修正草案第十七點)
- 十、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,訂定本府對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性騷擾防治義務。(修正草案第二十三點)